

证券代码：838545

证券简称：住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红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负责董事会工作及公司经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茅洲工业区第10幢C座101、二楼202-A、202、三楼301、四楼408-41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住美股份98.9185%股权；权益变动后持有住美股份10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库群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深圳市红色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鹏亮；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红梅	
股份名称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1,030,000 股，占比 82.7099%
	72,990,000 股，占比	间接持股 5,460,000 股，占比 7.3996%

	98.918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500,000 股，占比 8.80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98,000 股，占比 34.01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92,000 股，占比 64.904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3,788,000 股，占比 100%	直接持股 61,828,000 股，占比 83.7914%
		间接持股 5,460,000 股，占比 7.399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500000 股，占比 8.80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96,000 股，占比 35.09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92,000 股，占比 64.9049%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019年10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798,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98.9185%变为1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王红梅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进行本次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红梅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红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红梅

2019年10月22日